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118號

聲 請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代 理 人 楊鵬遠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3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本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遺失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384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5年1月16日公告於法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主張權利，為此聲請宣告如附表所示之本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票據法第19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如附表所示本票經聲請人聲請本院於115年1月9日以114年度司催字第384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並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4個月內，而該裁定已於115年1月16日公告於法院網站等情，業經本院核閱上開公示催告卷無誤。是聲請人主張上開申報權利期間期已屆滿，並無人申報權利，而於屆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邱逸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02 書記官 謝芷萱

03

附表：				
編號	發票人	金額（新臺幣）	發票日 （民國）	到期日 （民國）
001	吳璟宏 吳秀連 吳錦治	1,330,000元	111年10月20 日	112年4月21 日